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上午11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董事付慧龙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6人均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1,160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 3、《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